農業部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

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
本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漁遠字第 1051393418 號函修正
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漁遠字第 1061393317 號函修正
本署 112 年 2 月 16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92 號函修正
本署 112 年 9 月 6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訓練資格限制：

（一）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。

（二）未滿 16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（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於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漁船工作者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 訓練班別、適用對象及授課時數：

班別（簡稱）	適用對象	授課時數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（大基安班）	欲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之船員者。	3.5 天（28 小時）
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（小基安班）	欲擔任漁筏或船長未滿 12 公尺漁船之船員者。	2 天（16 小時）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（補訓班）	已於 90 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（2.5 天），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，且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(換)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，需補訓 1 天。	1 天（8 小時）
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（養殖班）	欲擔任養殖用漁筏之船員者，由區漁會彙整並經縣（市）政府審核通過。	0.5 天（4 小時）
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（進階班）	已完成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漁船船員手冊，且於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，有轉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需求者。	轉訓大基安班

四、 訓練報名流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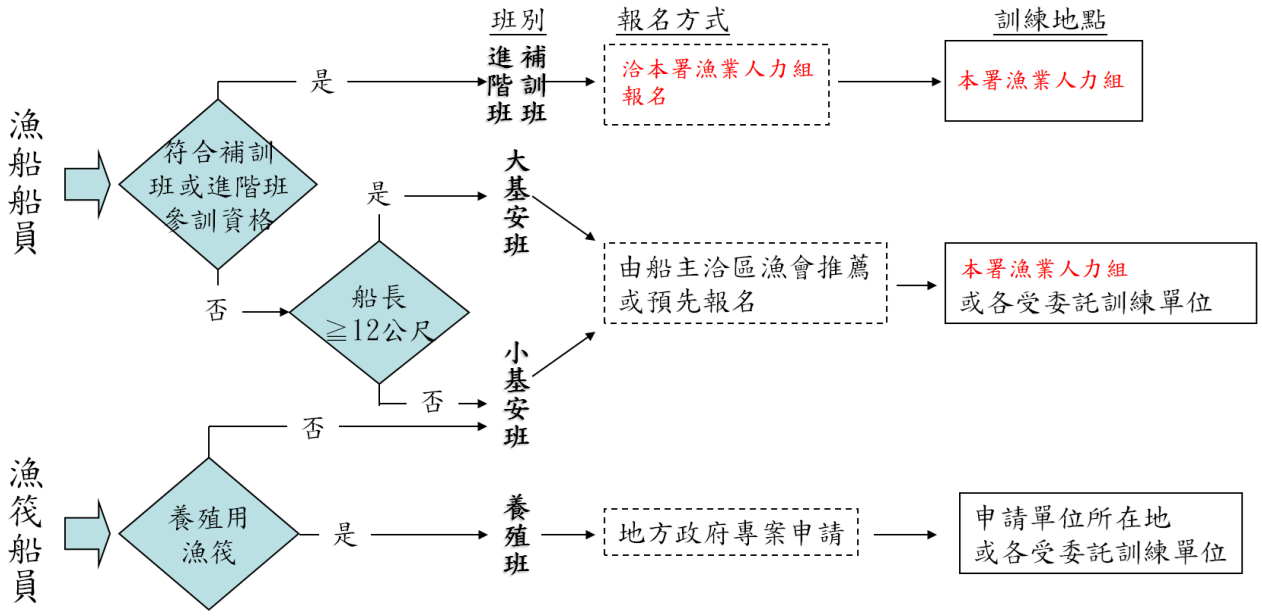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 訓練地點、報名方式及名額：

班別	訓練地點	報名方式	每期名額	備註
大基安班	各受委託訓練單位	區漁會預先報名	40~60 人	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
	本署漁業人力組	區漁會推薦	50 人	
小基安班	各受委託訓練單位	區漁會預先報名	40~60 人	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
	本署漁業人力組	區漁會推薦	60 人	
補訓班	本署漁業人力組	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	併入大基安班名額	
養殖班	申請單位所在地或受委託訓練單位	區漁會彙整名冊送縣(市)政府審核後函送本署開班	60 人	人數滿30人以上專案辦理
進階班	本署漁業人力組	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	轉訓大基安班	

（一）區漁會推薦方式說明：

1. 適用班次：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之大基安班、小基安班。
2. 對象：有新僱船員需求之漁船船主。
3. 名額：每班次大基安班 50 名（含補訓班、進階班、公務船舶、及依法令於漁船上執行公務人員）、小基安班 60 名。
4. 時程：各班於開訓前 2 個月至 16 日（含）前接受推薦報名，由漁業人填具推薦報名表（附表 1）洽所屬區漁會辦理。
5. 推薦報名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（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）。
6. 單一漁會大基安班每班以推薦 2 人為限、小基安班以 3 人為限，報名截止後由本署複審並決定最終錄取名單，於報名截止後第四個工作日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區漁會，並由各區漁會通知漁業人。
7. 推薦原則如下：

(1) 區漁會僅受理會籍漁船主推薦報名。

(2)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規模及作業海域符合參訓班別者。

(3)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已僱船員數未達船員人數上限者。

(4) 推薦漁船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需達 90 天（新建未滿 1 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），且該船近 1 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。

(5) 區漁會於受理漁業人推薦時，得參考本程序複審原則辦理初審。

8. 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，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 1 日（需達 4 小時）以上者，暫停該漁船 1 年之推薦資格。

9. 複審原則正面樣態（符合者優先錄取）：

(1) 推薦船員為船主本人或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
(2) 近期將遠航而欲推薦新進船員參訓之遠洋漁船。

(3) 累計推薦人數較少、結訓後正常出海作業比例較高之漁船或漁會。

(4) 解聘僱船員人數較少、船員僱傭及出港期間較長之漁船。

(5) 單次或累計推薦人數較少之漁船。

(6) 推薦船員住居所位於漁會轄內者，或漁會所在地離訓練地點較近者。

(7) 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洽詢推薦船主或船員，對僱傭關係或推薦案件之相關細節能作明確且肯定之回答者。

(8) 新建或新過戶漁船，過戶前推薦紀錄正常者。

10. 複審原則負面樣態（類似者優先退件）：

(1) 某漁會每班都推薦滿額，且常常一艘漁船就占用單一班次全部名額，但統計該漁會推薦參訓的船員，實際出海的比例卻僅 3%。

(2) 某漁會推薦人員參訓，經查推薦漁船不符推薦資格遭本署退件，隨即改以另一艘船推薦同一批人參訓。

(3) 某船推薦人員參訓，經查在僱船員已達船員人數上限，經本署退件後，旋即辦理船員解僱並重新推薦。

(4)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，且僱用期間都僅數天至十數天。

(5)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，且所僱船員少有出海記錄。

(6)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 3 人，現有 1 人，推薦 2 人完訓後，旋即再推薦他人受訓。

(7)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 6 人，現有 1 人，作業正常，卻突然推薦 5 人參訓。

(8) 某娛樂漁船未滿 12 公尺，船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，推薦 10 人參訓。

(9) 基隆籍漁船推薦設籍新竹的船員至澎湖參訓；或永安籍漁船推薦住在台北的船員來署參訓。

(10) 某船推薦一對母（父）女（子）或姊妹（兄弟）參訓，或一次推薦數人參訓，經電詢船主或船員，其無法清楚回答推薦一事，或表示委由他人處理，或表示為投保漁保或休閒釣魚需要。

(11) 某船因大量推薦船員參訓，或大量解聘僱船員，或未正常進出港作業，而不符推薦資格，爰將漁船過戶親友，期以新過戶之名義規避資格審查。

（二）區漁會預先報名方式說明：

1. 適用班次：各受委託訓練單位（不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）辦理之班次。
2. 名額：依各受委託訓練單位容量而定，每班次約 40 至 60 名。
3. 由漁船船主填具推薦報名表（附表 1）洽所屬區漁會辦理，該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（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）。
4. 由區漁會隨時協助漁業人於預先報名系統輸入預先報名資料，俟本署完成媒合後，由區漁會通知漁業人轉知推薦船員前往受訓，並於報名表載記媒合成功之訓練期間及通知日期。
5. 候訓效期自登記日起一年內有效，逾期仍有受訓需求者應重新登記。
6. 依候訓順序區分二類參訓對象：

(1) 第一優先：A 類（船主及船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）。

(2) 第二優先：B 類（船主僱傭漁民）。

7. 登記 A 類或 B 類之漁船限制：

(1) 推薦漁船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需達 90 天（新建未滿 1 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），且該船近 1 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。

(2) 以 A、B 類報名登記參訓者，漁船合計受僱人數不得超過該船漁業執照核准船員數量。

(3) A、B 類人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，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 1 日（需達 4 小時）以上者，暫停該漁船 1 年之登記資格。

8. 船主向船籍所屬漁會登記時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1) A 類：親等證明文件、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。

(2) B 類：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。

（三）養殖班報名方式說明：

1. 由區漁會彙整參訓名冊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，審核通過人數達 30 人以上時即可函送本署開設專班。

2. 由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就近提供訓練場地，或於受委託訓練單位授課。

（四）補訓班報名方式說明：

1.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（附表 2）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及民國 90 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，洽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。

2.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，安排併入大基安班上課。

（五）進階班報名方式說明：

1.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（附表 2）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、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、及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（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 1 日），洽本署漁業人力組

報名。

2.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，優先安排轉訓大基安班並免繳保證金，結訓發給大基安班結業證書。

六、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：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須繳交訓練保證金，保證金繳交及退還事項依「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」辦理。

七、 各班別不受理現場候補。

八、 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 查驗身分證正本。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，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二） 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 1 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，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 3 個月、6 個月、1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。

（三） 查獲冒名頂替者，一律退訓及暫停 3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處。

（四）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 2 年者，不得報名參加訓練。

九、 其他相關訓練規定依本署「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」及「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」辦理。

附表 1

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

本人所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漁船（ＣＴ＿＿＿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因作業需要，僱用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該船船員，請協助安排該員參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訓練地點）辦理之

□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（3.5 天，保證金 6 千元）
□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（2 天，保證金 4 千元）第＿＿＿＿期 ＿＿月＿＿日開訓；＿＿月＿＿日結訓。

推薦漁船及漁業人資料					
漁業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公司名稱		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
船長（公尺）	船員人數上限（人）	現有船員人數（人）	一年內新建或新過戶
			□無 □新建 □新過戶

近 1 年內出海作業天數（天）	近 1 年內解聘僱人數（人）	推薦船員與漁業人關係
		□無 □三親等內血親 □配偶

推薦船員資料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中文姓名		出生地	
英文姓名		最高學歷	□無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□畢業 □肄業
戶籍地址			
住居所	□同上、或		
聯絡電話	市內：(＿＿＿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行動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；關係：＿＿＿＿；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僱傭關係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漁業人（報名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推薦船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（漁業人本人簽名或船公司用印）　　（親筆簽名）

報名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；錄取通知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受理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----------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----------

1. 漁業人接獲區漁會通知錄取後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，填寫方式如下：
   (1)解款行（解付單位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。
   (2)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：24512002125014 農業部漁業署。
   (3)匯款金額：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。(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)
   (4)匯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：推薦船員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。
2. 漁會通知日期起第 3 個工作日（含通知當日）下午 17:00 點前匯款。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者，以退件處理，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。
3.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受理報到，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。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。
4.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，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，不得參訓。
5.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，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。
6. 諮詢電話:07-8239724，傳真電話:07-8153847。

（正面）

黏貼身分證影本 （正面）
黏貼身分證影本 （反面）

（背面）

附表 2

農 業 部 漁 業 署
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訓練班別及應繳驗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(訓練期間 1 天；保證金 2,000 元)：
1.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、
2. 90 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。
□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(合格者安排轉訓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訓練期間 3.5 天並免繳保證金)：
1.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、
2. 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、
3. 「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」或「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」之進出港證明文件。(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 1 日)。
※保證金於結業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 90 日以上者得申請退還。</td></tr>
<tr><td>訓練地點</td><td>漁業署漁業人力組</td><td>訓練期間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年____月____日～____年____月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號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有護照者應同護照）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年____月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無　□國小　□國中　□高中　□高職
□專科　□大學　□碩士　□博士</td><td>□畢業
□肄業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省　縣
市　市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同上、或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6">住宅：(　　)_____　行動電話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6">姓名：_____　關係：_____　電話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報名（受訓）人員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報名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受理通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---------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----------

（報名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者免繳保證金）

1. 本署通知審查合格後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，填寫方式如下：(1)解款行（解付單位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；(2)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：24512002125014 農業部漁業署。(3)匯款金額：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。（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）(4)匯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：受訓船員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。
2. 漁會通知日起第 3 個工作日（含通知當日）下午 17:00 點前匯款。未依第 2 點規定按時辦理者，以退件處理，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。
3.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受理報到，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。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。
4.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，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，不得參訓。(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人員無實作課程，無需攜帶換洗衣物)
5.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，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。
6. 諮詢電話:07-8239724，傳真電話:07-8153847。

（正面）

農 業 部 漁 業 署
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

黏貼身分證影本 （正面）
黏貼身分證影本 （反面）

（背面）